

銘 傳 大 學

116 學年度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6 學年度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5.09.10) 決議通過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 28824564 轉 2523
傳 真：(02) 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 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7
伍、考試	8
陸、錄取	8
柒、報到	9
捌、考生注意事項	9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10
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拾壹、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拾貳、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14
銘傳大學 116 學年度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路報名畫面	15
在職證明書	16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7
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報考資料表	19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 (一)請至報名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報名系統』
⇒ 點選『10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並同意授權銘傳大學為招生相關用途得依國家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或利用所填各項資料。

- (1)登錄報名資料(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 (2)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 (4)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17 頁所附切結書)
- (5)上傳在職證明(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或勞保證明、離職證明)。
- (6)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並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完成此步驟才算報名手續完成)**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0 頁 (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 (二)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請參閱第 7 頁系所規定)。若採郵寄者，請將資料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並貼上「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523】。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肆、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1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 50%。

六、重要事項日程表：

(招生代碼：10)

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碩士在職專班』
⇒ 點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	115.09.21 起
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時間	115.10.12 上午 09:00 起～ 115.12.18 下午 05:00 止
上傳或郵寄(擇一即可)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若採郵寄方式，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若採上傳方式，上傳截止時間為 115.12.18 下午 11 時 59 分。	115.10.12～115.12.18
列印『准考證』(詳見簡章第 6 頁說明)	116.01.06～116.01.09
口試日期 (請於 116.01.06 開始自行上網查看口試時間及地點)	116.01.09
錄取榜單公告	116.01.13 下午 5:00
正、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地點請於報到前 3 天自行上網查詢)	116.01.16 上午 09:00～09:15 止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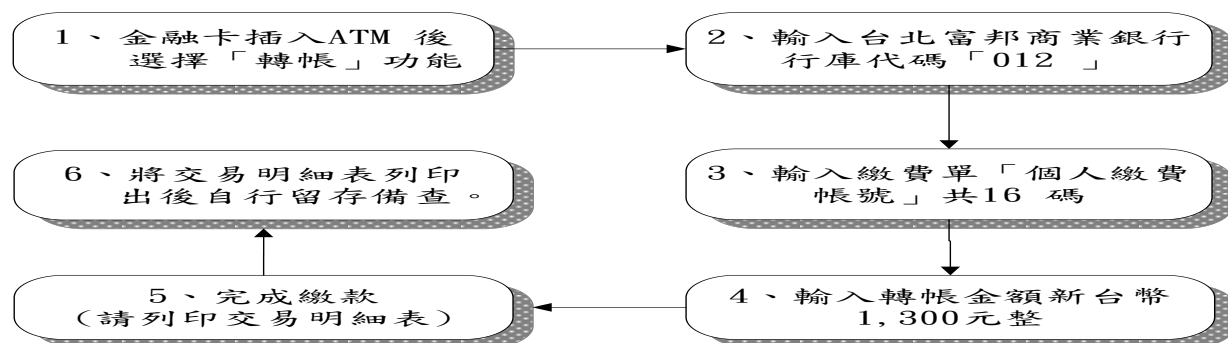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 【備註】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 (一)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二)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 (二)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銘傳大學 116 學年度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應考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符合下列一般應試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一般應試資格：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請參閱第 11 頁之說明)

(二) 報考者所需工作經驗年資：詳見第 7 頁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持在職證明書者工作經驗年資算至 116 年 09 月 01 日止。
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貳、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最高以 2 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網路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

二、報名日期：

(1) 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2) 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若採郵寄方式收件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註：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到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2523、2248

三、報名手續：

(一) 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10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點選『網路報名』

1. 登入基本資料。
2. 上傳照片：上傳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4. 上傳學力證明文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驗有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最高學歷證書。(請參閱第 11 頁之說明)如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或高、特考及格證書。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名。

(4) 國立空中大學下學期申請畢業同學，應由學校開具應屆畢業證明書，比照一般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方式報考，俟考取後繳驗學位證書。

5. 上傳特別證明文件：

(1) 考生需上傳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若公司有制式版本也可使用(須可看出工作年資)(格式請參見第 18 頁附件，或勞保證明、離職證明)。

(2)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考生：須附繳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二)上傳/郵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1. 上傳或郵寄 **報考資料表**。(請參考第 19 頁至第 26 頁。)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10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點選『上傳/下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採上傳者截止時間為 115/12/18 下午 11 時 59 分。
前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採郵寄，請按表件紙張大小順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B4 大小)，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因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所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照本簡章第 11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事項辦理。
- (二) 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之考生，經錄取後，須繳交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或鋼印之成績單。持大陸學歷報考之台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
- (四) 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文字第 098151391 號函辦理，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唯如經錄取，應於註冊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上述所繳交各項在職身分、學經歷及資歷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八)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 准考證列印日期—116.01.06-116.01.09(不另寄發)

經本校收件，完成繳費並審核通過後，開始自行列印准考證(A4紙)。

※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碩士在職專班』⇒ 點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點選『准考證列印』

*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 28824564 轉 2523、2248 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或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十一) 安排特殊教室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 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285 與試務組聯絡，以便安排試場。事關同學權益，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自行負責。

(十二) 申請視訊面試

如需申請視訊面試，請依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提出申請(請參考第14頁)，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視訊面試申請表請與試務組連絡(02) 28824564 轉 2285，請先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02) 28891626；再電話與試務組聯絡，經審核通過後，可安排視訊面試。

(十三) 「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109年6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系所 名稱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		
招生 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一般應試資格，須具下列任一工作經驗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須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具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考試科目及成 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二、口試（0009）	40%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 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 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或郵寄： 1. 報考資料表（詳如參閱第 19-26 頁）		
備 註	一、上課時間：週三晚上及星期六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基河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三、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四、口試日期： 116.01.09(六) 五、1. 口試順序由本系依照准考證號碼排列。 2. 請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辦理口試報到手續，逾時者視同放棄考試權益，不得要求補考。 六、本專班考試時間較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早，符合報考資格者，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及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以增加上榜機會。俟本專班先行放榜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之口試。 七、各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聯絡電話：(02)28809022 趙秘書 e-mail address: taihost@mail.mcu.edu.tw		

伍、考試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或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一、考試方式：採一階段考試。

書面審查(請於報名時上傳或郵寄)、口試(請自行上網查看詳細時間、地點)

二、口試日期：116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六)

※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依下列時間自行上網查看；

(視報名人數及系所規定而定 116.01.06 開始請自行上網查看詳細時間、地點)

網址 <http://web.mcu.edu.tw/> 之『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口試時間查詢』

三、口試地點與聯絡電話：

(一) 口試地點：基河考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二) 試務中心：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 2285、8022

四、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 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於放榜後 5 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2.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

-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予錄取，不需參加口試(名額以不超過 1/2 為限)。
-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屆時將通知已報到未獲錄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任 1 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系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 五、錄取各生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在台北校區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錄取榜單:116.01.13(星期三)17:00 公告

※可使用網路查榜 <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網路查榜』

柒、報到

-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正、備取生皆採一階段報到辦理。正、備取生應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上午 9:00-9:15 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正、備取生當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此次入學資格；若開學前遇有缺額，屆時將通知已報到未獲錄取之備取生。
- 四、其他重要說明：
 - (一) 本校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開學當日。
 - (二)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等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三)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發還）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及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
 - (四) 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eb.mcu.edu.tw/招生資訊網/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榜單與其他下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 各種特殊身分（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捌、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口試詳細時間、地點請見網址 <http://web.mcu.edu.tw/> 之『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口試時間查詢』
- 二、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13 頁）。
- 三、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 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 (一)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因不同限制程度及防疫考量而需申請特殊考場(含申請視訊面試、防疫隔離考場等)需求者，考生可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提出申請。
- (三)若面試學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緊急應變機制應變之。有關學系如因停課而啟用緊急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四)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本校得經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本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防疫管制措施機動調整，請考生隨時注意疫情變化上網查詢相關最新公告。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910 元整。

附註：

- 一、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址查詢 <http://web.mcu.edu.tw/>。
-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各系所明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下各系所網頁預覽相關資訊。
- 四、有關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至本校財務處查詢。網址為 <http://web.mcu.edu.tw/> 學雜費專區。

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臺	(88)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2)	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4)	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5)	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6)	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11)	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壹、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視訊面試機制供無法親自到校的考生參加入學考試面試，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面試期間如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 一、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校際交換學生。
 - 三、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四、突發重大傷病。
 - 五、因法定傳染性疾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六、其他重大事由且經證實核可者。
- 第三條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 7 天前(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於考試日 10 天前(含)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第五條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第六條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第七條 已到正式視訊面試時間，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委員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試。
- 第八條 考生須選擇適當（如網路暢通、設備正常、光線充足、安靜無干擾等）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第九條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第十條 視訊面試之標準、委員人數、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第十一條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皆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第十二條 凡頂替或其它舞弊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銘傳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之違規處理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第十三條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上網報名，網址為 <http://web.mcu.edu.tw/> 『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
⇒點選『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網路報名』

銘傳大學 116 學年度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路報名畫面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報考系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 中文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 服役完成	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請填寫106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請確認手機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請加區碼)
	地址						
	行動電話		關係				
* 應考資格	☒ 畢業生(含應屆生) ☐ 同等學力/畢業生 ☐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系/所		畢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畢/肄業(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請填106年6月)				
* E-Mail				(請填寫常用e-mail)			
(◆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取消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 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正面)
		選擇	(反面)
*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 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5.上傳在職證明書 說明： (1)上傳在職證明書或勞保證明影本或離職證明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在職證明書表格，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回上一步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 所 名 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免 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 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並於放榜後 5 日內截止（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名稱、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名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須附原成績單及劃撥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116 學年度招生考試

報考資料表



一、報考資料表為提供入學評分之參考，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次招生審查之用，不做其他使用。報考資料表請以電腦打字，可以自行編輯段落字型大小。

二、報考資料表內請黏貼

1. 近照一張（2 吋照片）
2. 現職名片一張（如無現職則免）
3. 公司組織圖，請標示出您的部門，職稱及姓名。

三、報考人聲明

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學校資格之裁決。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本人並同意在必要情況下繳交各項正本，以利確認本人報考資格，並同意所繳資料歸學校存參，不予退回之規定。

報考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請黏貼 2 吋近照
(必貼)

請黏貼現職名片一張
(正面朝上，如無現職則免張貼)

個人資訊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5.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請填具國名）

6. 聯絡資訊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_____）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工作經歷

- 請描繪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職稱及姓名。

- 工作年資：請從現職開始填寫您的歷年工作資訊，以便審查委員對您的工作經歷有更完整的瞭解。(1)得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需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2)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需具有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3)加計服役年資，請一併填入。

公司名稱	時間（西元年/月）			職稱	年薪 （萬）	*註1 行業性 質代碼	*註2 工作屬 性代碼
	從	至	年資				
○○○公司	2008.03	2012.05	4年2個月	協理	220	1	1、3
	累計年資						

*註1：行業性質代碼（單選）

- | | | |
|---------------|--------------|---------|
| (1)電子資訊通訊製造業 | (2)電子資訊通訊服務業 | (3)證券投資 |
| (4)銀行保險 | (5)政府組織/教育單位 | (6)醫療產業 |
| (7)一般製造業 | (8)一般服務業 | (9)專業服務 |
| (10)傳播媒體/文化產業 | (11)其他_____ | |

*註2：工作屬性代碼（可複選）

- | | | |
|-------------|---------|---------|
| (1)高層管理 | (2)人力資源 | (3)市場行銷 |
| (4)財務會計 | (5)生產營運 | (6)研發技術 |
| (7)公關媒體 | (8)法律諮詢 | (9)資訊技術 |
| (10)其他_____ | | |

教育背景

1. 已取得的最高學位：

☐ 碩士

☐ 學士

☐ 專科（五專、三專、二專）

☐ 為專業技術人員或於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其他：_____

2. 學歷

校名	時間（西元年/月）		科系所	學位
	從	至		

3. 其他（證照/培訓證書/榮譽和獎勵）

報考動機與專業成就

1. 報考動機：請列舉您報考銘傳 EMBA 的動機。

(1)

(2)

(3)

2. 專業成就：請列舉您自認為表現優秀的事蹟。

(1)

(2)

(3)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5 樓

電話：+886-2-28809022 趙香雅

傳真：+886-2-28809041

電子郵件：taihost@mail.mcu.edu.tw